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4-20180007号

当事人：广州嘉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36号201房、202房、203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嘉明 性别：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47388913Y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36号201房、202房、203房的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调查取得证据，你单位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涉案货值金额为8470元，违法所得为8470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5日）；
2、林嘉明、[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
3、林嘉明的《询问笔录》1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幼儿名册表4张、儿童膳费记账表4张及统计记录2张、合同2份、海珠区民办教育机构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1份；
6、整改报告1份；7、检查检查照片8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鉴于你单位的主动整改，提交材料证明有落实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停止供餐，消除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8470 元；



2、并处罚款 11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1947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7月27日

